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7月8日上午10时

地点：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

审判人员：余运所

书记员：于申阳

当事人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申请执行人：友博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俞■ 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1：徐■

被执行人2：上海柏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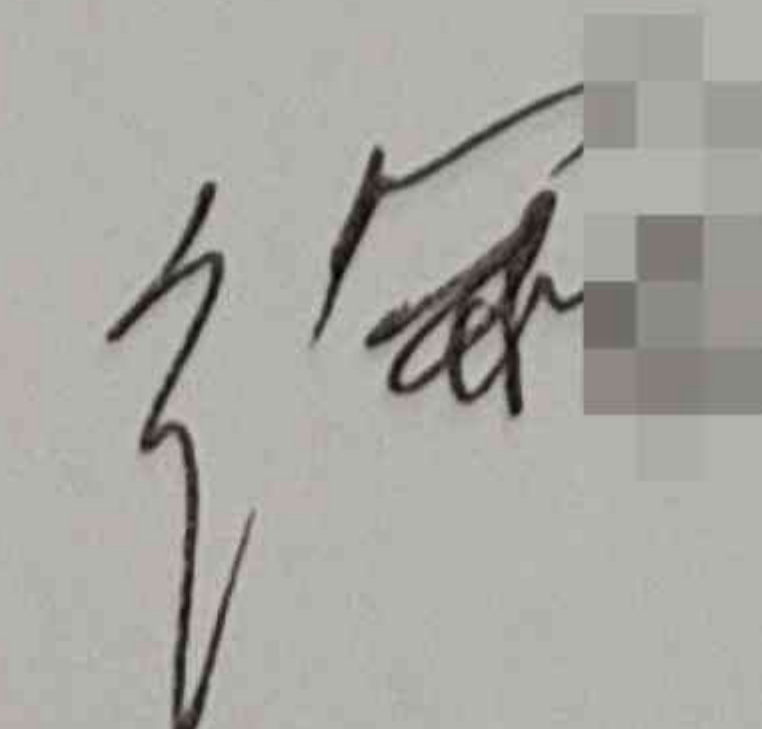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徐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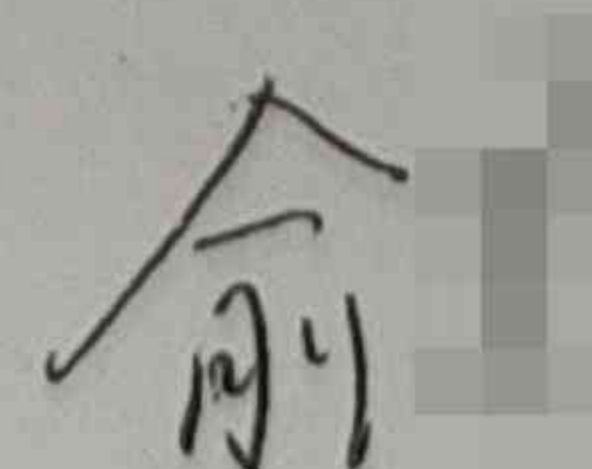
案号：（2021）沪0115执33431号

执：今天来院何事？

申代、被1、2：我们双方当事人就本案的执行已经达成一致意见，具体方案书面提交给法院。主要内容就是被执行人同意将其名下位于本市虹口区宝山路888弄3号1101室房是交由法院拍卖，上述房产的价值由我们双方协议，经我们双方协议，上述房产以人民币1907.655万元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。若一拍流拍，二拍在一拍流拍价的基础上下浮20%进行二拍。房产成交后所得钱款扣除必须的拍卖辅助费、税费、执行费及诉讼费后，全部钱款用于清偿本案债务，未能清偿部分由双方再行协商处理。被执行人徐■不请求申请执行人支付唯一住房拍卖安置费。

执：既然双方达成了执行协议，双方就应本着诚信原则，善意履约，本案终结执行。


2022.7.8

 2022.7.8

申代、被 1、2：好的，我们会按照协议履行的。

执：双方还有无其他补充意见？

申代、被 1、2：无其它补充意见。

执：今天的谈话至此结束，当事人阅看笔录无异议后签字确认。

俞 [redacted] 2022.7.8



[redacted] 2022.7.8

于申阳